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5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康佳集团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78%。同时,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康佳集团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84.09	1.04978	
合 计	484.09	1.049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89.7662	6.04977%	2,305.6762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9.7662	6.04977%	2,305.6762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情况

本次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从2,789.7662万股减少至2,305.67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04977%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股东康佳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5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减持股份所致,减持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3、康佳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区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78%。

4、本次权益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从2,789.7662万股减少至2,305.67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04977%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康佳集团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78%。本次权益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从27,897,662股减少至23,056,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04977%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康佳集团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达1%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840,900	1.04978%	
合 计	4,840,900	1.049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	4,610,900	0.99990%	集中竞价	13.89-15.38
2024年11月26日	230,000	0.04988%	大宗交易	13.20
合计	4,840,900	1.0497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康佳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佳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97,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977%,本次权益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056,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康佳集团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康佳集团	27,897,662	6.04977%	23,056,762	4.999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从2,789.7662万股减少至2,305.67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04977%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楚天龙

股票代码: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龙公司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法定代表人	曹士平
注册资本	240,794.54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578 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OTT终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水污染治理、固废物污染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资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开发;固体废弃物及城市垃圾的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材料生产(开采除外)、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组装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封装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及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0年10月1日至2054年12月31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联系电话	0755-266091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4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523,746,932	21.75%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80,001,110	7.48%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0,130,843	2.5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57,289,100	2.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41,490	1.02%
张素芬	20,430,000	0.85%
王景峰	20,314,300	0.84%
NAM NGAI	20,000,000	0.83%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9,386,220	0.81%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6,496,000	0.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 彬	男	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党委书记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曹士平	男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叶兴斌	男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黄新征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刘 坚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王曙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邓春华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蔡伟斌	男	监事长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杨国斌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李 君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聂 勇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杨 波	男	副总裁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林洪潇	男	副总裁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李春雷	男	董事局秘书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127)13.58%的股份。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部分所持有的楚天龙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楚天龙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97,662股,占楚天龙公司股份总额的6.0497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主动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合计4,840,9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楚天龙公司股份23,056,762股,占楚天龙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康佳集团	27,897,662	6.04977%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	4,610,900	0.99990%	集中竞价	23,056,762	4.99999%
			2024年11月26日	230,000	0.04988%	大宗交易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楚天龙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楚天龙公司股份,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4年11月	4,610,900	0.99990%	竞价交易	13.89-15.38
	230,000	0.04988%	大宗交易	13.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士平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897,662 持股比例:6.049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056,762 持股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6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曹士平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代码:037183,期权简称:讯飞JLC5。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52.65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截至2024年11月3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37.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52.65元/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9日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共计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68.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95元/股,期权代码:037183,期权简称:讯飞JLC5。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7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49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3人离职,1人身故(非因执行职务),公司拟对相关7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6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2,129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3月1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相关2,12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7,491,7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2,071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6月5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该5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7.19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由于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7.406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3年4月27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 52.75 元/股;同时,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26.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26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将对其到期未行权的 15.40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 年 12 月 4 日,该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84 名员工离职,公司拟对相关 8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177,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1,987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 年 2 月 23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5.283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4年4月30日,该次注销完成。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公司拟对相关1,98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641,6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936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6月7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65元/股;同时,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26.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52.65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4日,股票期权第